

证监会拟调整派出机构监管职责

完善对终止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机制

■本报记者 吴晓璐

日前,为进一步规范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监管职责,证监会对《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了修订,形成《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简称《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规定》主要修改内容有四个方面:在派出机构主体责任及相应工作机制方面,一是强调派出机构在

履行监管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资本市场工作的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中国证监会党委加强对派出机构党委的领导、监督。二是要求派出机构建立健全履行监管职责的内部决策机制。三是明确派出机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咨询、请求指导。

在监管职责方面,一是明确派出机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授权实施行政备案。二是明确派出机构对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监管职能。三是明确将网络和信息安全、投资者保护、诚信监督和约束等纳入日常检查事项。四是明确派出机构可以按照规定审理中国证监会相关职能部门交办的案件。

在风险防范和处置方面,一是规范派出机构在涉网络和信息安全的数据报送、检查、风险预警和处置、调查等职责。二是扩大需核查的预警信息、风险线索的来源范围。三是完善派出机构对于终止上市公司的风险应急、信息通报共享、

持续监管机制。四是优化私募基金风险监测预警,要求派出机构开展风险监测预警,按照有关规定加强与地方人民政府在监管、风险处置等方面的协作。

在其他职责方面,一是授权派出机构可以依法推动相关主体先行赔付制度。二是明确派出机构应当向有关投资者保护机构通报本辖区内可能适用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的案件情况,协助配合有关案件办理工作。三是规定派出机构负责支持、配合资本市

场科技监管工作。四是明确派出机构负责建立辖区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相关信息共享机制。五是授权派出机构开展本辖区内资本市场活动的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法律意见建议。六是明确派出机构负责本派出机构和辖区市场相关舆情信息的监测、处置和引导工作,督促辖区经营主体建立健全舆情监测及应急处置机制。

此外,《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对个别条款的文字表述等进行了调整完善。

2月份全社会用电量
同比增长8.6%

■本报记者 杜雨萌

3月18日,国家能源局发布2月份全社会用电量等数据。数据显示,2月份,全社会用电量743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6%。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9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2%;第二产业用电量462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4%;第三产业用电量142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7%;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292亿千瓦时,同比下降4.2%。

今年1月份至2月份,全社会用电量累计1556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为14921亿千瓦时。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20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2%;第二产业用电量963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9%;第三产业用电量298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6%;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274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1%。

“从前两个月的用电量数据来看,在‘两重’(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两新”(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政策拉动下,部分行业电力消费仍保持较快增长。”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与数据中心电力供需分析处处长吴立强告诉《证券日报》记者,今年1月份至2月份,全国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电量日均同比增长13.5%;其中,在AI、大数据、云计算、5G等产业快速发展带动下,全国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用电量日均同比增长25.2%。

此外,吴立强表示,今年1月份至2月份,全国批发和零售业用电量日均同比增长9.0%;其中,在电动汽车高速发展带动下,全国充换电服务业用电量日均同比增长40.1%。全国食品制造业用电量日均同比增长6.8%。全国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量日均同比增长4.5%;其中,全国汽车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用电量日均同比分别增长10.3%、7.5%、6.0%。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
将绿色电力消费信息纳入
上市企业ESG报告体系

■本报记者 杜雨萌

3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和国家数据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将绿色电力消费信息纳入上市企业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体系。

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司长李创军表示,按照国际通行的概念,绿证是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的“工资卡”,相当于可再生能源电力的绿色收益,打通了可再生能源电力从生产到消费的全链条数据,实现了绿色电力消费的准确溯源、科学认定和精准核算,对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支撑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实现“双碳”目标具有重大意义。

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副司长潘慧敏介绍,目前,我国已建立绿证核发、交易、应用、核销的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机制,绿证基本实现核发全覆盖,交易规模和用户数量快速扩大,绿证国际互认积极推进,绿色电力消费理念日渐深入人心,全社会绿色电力消费水平稳步提升。

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2月底,全国累计核发绿证49.55亿个,其中可交易绿证33.79亿个。从绿证交易情况来看,2024年全国绿证交易规模实现翻两番,交易绿证数量达4.46亿个,其中绿证单独交易2.77亿个,以跨省交易为主;绿色电力交易绿证1.69亿个,以省内交易为主。全国参与绿证交易的消费主体约5.9万个,同比增长2.5倍。截至2024年12月底,全国绿证累计交易5.53亿个。

尽管在政策支持和市场机制的双重驱动下,以绿证为基础的绿色电力消费得到社会广泛认可,但供需不协同影响,目前绿证价格不断走低,市场上绿色电力的环境价值被低估。

为此,《意见》重点针对目前绿证市场需求不足、绿色电力环境价值低估的问题,以构建强制消费与自愿消费相结合的绿证消费机制为核心,在提出2027年、2030年绿证市场建设目标基础上,从市场供给、消费需求、交易机制、应用场景、绿证走出去等方面提出17条可操作可落地的具体措施。

其中,在明确绿证强制消费要求方面,《意见》明确,依法稳步推进绿证强制消费,逐步提高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并使用绿证核算。加快提升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和数据中心,以及其他重点用能单位和行业的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到2030年原则上不低于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平均水平;国家枢纽节点新建数据中心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在80%基础上进一步提升。

谈及如何推动国家枢纽节点新建数据中心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在80%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副司长高波表示,面向“十五五”时期算力资源发展需求,国家数据局将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按照“监测-评估-优化-提升”的工作思路推进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绿证统计及核算机制,开展绿电指标定期监测,进一步激发数据中心绿证消费积极性,强化数据中心绿电供给,推动“老旧小散”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推进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推动算力资源布局优化,力争在2025年实现国家枢纽节点新建数据中心绿电占比达到80%的目标。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和利用大国,并将成为全球最大的绿证市场,深度融入国际绿色贸易体系,为全球气候治理提供‘中国智慧’。”国家能源局数据中心主任陈海表示。

上交所科创债质效双升 激发科创活力

■本报记者 毛艺融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制定形成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五篇文章”的行动方案》,在科创金融方面提出,健全支持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产品服务体系。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创债”)凭借其高效、灵活的融资特性,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自今年2月下旬以来,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发行人在上交所发行科技创新债券,融资总额超过300亿元。2024年全年,上交所科创债发行额突破5000亿元,累计发行近万亿元。

畅通科创企业融资渠道

近年来,监管层持续推出一系列支持政策,为科创债市场注入了旺盛生命力。去年12月份,上交所修订专项品种规则指引,拓宽科创债科创债投资类、科创孵化类发行主体范围,完善科创企业类发行人评价指标,并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硬科技”企业适用优化审核措施。

“目前上交所对优质央企、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企业,开展核心技术攻关的硬科技企业发行科创债开通了‘即报即审’绿色通道。”一位资深债券投资人告诉《证券日报》记者,从当前实践来看,科创债的审核时长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通号”)是一家轨道交通控制核心技术为特色的高科技企业。2024年,企业被纳入上交所债券知名成熟发行人名单,适用科创债融资审核绿色通道。当年12月份,中国通号在上交所成功发行25亿元科技创新债,发行利率2.40%,并获

3.48倍认购。

业内人士认为,中国通号成功打通“科创板+科创债”双融资通道,在优化自身债务结构,补充主业运营及培育新质生产力资金需求的同时,提升了自身“技术+资本”双轮驱动的竞争力。

助央企发挥创新引领作用

中央企业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在引领产业升级、驱动科技创新中始终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2024年,上交所累计支持424家优质企业发行科创债5105亿元,同比增长68%。其中,中央国有企业成为科创债市场的主力军,全年市场发行量占比45%。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央企年度发行额均超百亿元。

作为重点科技研发类央企,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研发能力突出。去年12月份,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发行5年期20亿元科技创新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国防军工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以解决装备制造“卡脖子”短板问题。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工业资产”)于2024年3月在上交所发行20亿元科技创新债。企业作为央企科创债投资类主体发行科创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基金出资、股权出资款。此外,南方工业资产的相关科创投资基金还间接支持中小科创企业发展,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注入新活力。

“我们正推动形成优质主体示范、监管政策护航、市场生态支撑的良性科创循环。”上交所债券业务相关负责人称,未来上交所债市将

持续支持中央企业服务国家科技创新战略,运用科创债加速发展关键核心技术,助推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激发产业转型升级赋能的活力。



持续支持中央企业服务国家科技创新战略,运用科创债加速发展关键核心技术,助推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激发产业转型升级赋能的活力。

推动民企勇攀科技高峰

在央企引领科创债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同时,民营科技企业借助这一创新工具加速攀登技术高峰。2024年,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通讯”)等民营企业在上交所成功发行科创债,形成了良好示范效应。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2024年在上交所发行了2期科技创新债,合计发行规模12亿元。

小米通讯去年7月份在上交所成功发行10亿元科创债,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2.00%,全场获5.4倍超额认购。企业募集资金将继续

投向公司科技创新研发领域。

2024年,上交所民营企业发行科创债规模同比增长51%。一位债券市场研究员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随着一系列标杆案例的示范效应释放,预计将有更多“专精特新”民企借力科创债破解融资瓶颈,在科技自立自强的征程中实现跨越式发展。

连通实体企业和科创资本

作为创新驱动的领军者,科创企业常面临技术创新与市场拓展的双重考验,其成长历程中也迫切需要大量资金的持续投入。

如何让投资者认识科创企业、放心投资科创企业,将金融活水引入科创领域?

从实践来看,上交所积极通过组织座谈、走进上交所等系列活动,搭建债市投融资互动平台。一位债市投资经理向《证券日报》记者表

示:“一系列活动让我们与企业的沟通更顺畅,投资时,心里底气更足。”与此同时,上交所积极完善科创债做市机制,对于发行规模满足20亿元及以上、主体评级为AAA的公司债券即可纳入做市商信用债。

截至2025年2月底,科创债做市商共143只,规模3416亿元,占全部做市商信用债总规模的58.45%,覆盖企业类型包括央企、地方国企及民营企业,涉及11个省份、直辖市,有力支持地方科技创新和企业融资需求。

“市场的积极反馈让我们更有信心。”上交所债券业务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上交所会在科创债提质扩量的基础上,将央企的有效融资经验推广至地方国企和民营企业,不断完善债券融资支持机制,加强投融资对接和市场服务,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用好科创债融资,充分发挥科创债在服务国家战略中的积极作用。

微信、抖音等平台机构重拳整治非法荐股

■本报记者 吴晓璐

3月17日,微信公众平台运营中心(以下简称“微信”)发布关于处置违规荐股行为的公告。微信表示,对于无资质违规荐股、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诱导用户投资或实施诈骗的内容,平台将采取删除、阶梯处理直至封禁账号的处罚措施。

非法荐股不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还会影响市场稳定和健康发展。平台机构积极参与,将打击非法荐股从“事后处置”提前到了“提前防御”。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汤欣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随着互联网和AI技术的发展,非法荐股呈现新特点,体现为技术加持、产业化运作、多种形式展现、追踪难度增大等,使得监管难度加大,面临技术反制困难、协同治理要求迫切等新情况。动员各平台事前警示违法行为、事中发力铲除欺诈广告,能够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各大平台机构
加强源头治理

微信在公告中称,平台发现部分运营者存在自身不具备专业资质为他人提供荐股服务,或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诱导用户进行投资及实施诈骗的行为。这些行为违反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及平台规则,扰乱市场秩序,对平台用户的利益造成损害。

“为了营造规范有序的网络环境,确保平台用户能够获取有价值的证券信息进行理性投资,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平台将加大治理力度,进一步规范上述行为。”微信表示,对于无资质违规荐股、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诱导用户投资或实施诈骗的内容,平台将采取删除、阶梯处理直至封禁账号的处罚措施。

3月10日,抖音发布关于打击“非法荐股”等违法证券活动的公告。抖音表示,针对“无相关资质机构或个人提供有偿荐股服务”“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影响股票价格或交易量非法牟利”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进行治理。

这是继2024年10月份以来,抖音第二次发布打击“非法荐股”等违法证券活动的公告。本次公告增加了对AI荐股的打击。抖音表示,近日,有少数账号在无任何资质情况下,声称可借助各种AI类工具,实现所谓“高回报高收益”,或以“推荐高效AI选股工具”“售卖AI炒股课程”为噱头吸引用户关注,甚至对其实施诈骗等行为。对此,抖音对相关账号和视频进行了严格处置,包括封禁账号、下架视频、收回直播和营利权限,清退违规账号所属MCN机构等。

除了抖音和微信,自去年12月份以来,快手、同花顺等平台也对非

法荐股出手。去年12月底,快手公布2024年打击治理黑灰产成果,处置非法荐股违规账号195个,清理非法荐股视频3538个,关闭非法荐股直播间325个。去年12月份和今年2月份,同花顺发布两次关于打击“非法荐股”等非法证券活动的治理公告,对发现的违规内容和账号,采取了内容下架、账号禁言等手段进行处置。

平台机构对非法荐股乱象重拳出击,不仅是对监管要求的积极响应,也是平台履行社会责任、保护用户权益的重要行动。

2022年年底,中央网信办、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非法证券活动网上信息内容治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网站平台严格落实网上证券业务资质前置审核,对无资质提供证券服务的机构和人员,不予开展业务合作,不为其提供任何便利。

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张志强表示,《方案》压实了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平台应全面自查,及时清理涉及非法荐股的信息和账号,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汤欣则表示,非法荐股是违反证券法和金融监管的欺诈行为。随着AI技术的发展,非法荐股活动变得更加隐蔽和“高效”,瞬间即能生成大量虚假信息,不易识别和防堵。因此,需要动员社交平台、网站

积极参与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支持,以应对这些新型挑战。

多地积极开展
打非宣教活动

中国证监会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加大对网络非法荐股信息的监测清理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荐股等违法犯罪案件,积极开展防非宣传教育,大力遏制非法荐股违法活动蔓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月13日,上海公安局微信公众号“警民直通车上海”发布了当地警方侦破的一起非法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案。2月份,公安机关接到市民报案,经过缜密侦查,于2月25日开展收网行动,成功捣毁了一个以犯罪嫌疑人陈某为首,在无证证券投资咨询资质的情况下,以“名师荐股”为名非法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犯罪团伙,涉案金额5600余万元。

上海公安机关表示,本案中,犯罪嫌疑人陈某在未经监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以盈利为目的,通过电话、广告等方式公开招揽客户,以提供投资分析、预测和建议为幌子,向投资者提供付费的证券投资咨询内容,是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犯罪行为,涉嫌非法经营罪。

3月15日,杭州公安微信公众号发布防范荐股类虚假诈骗的预警。近期,诈骗分子冒充证券公司工

作人员,假借“机构炒股专用渠道”之名,诱骗股民下载虚假App投资炒股,已发生多起重大诈骗案件,部分受害者损失上百万元。请广大股民提高警惕谨防上当。

近期,广东证监局联合公安机关查办了一宗新型非法荐股案件。广州某公司通过网络平台引流,雇佣部分证券从业人员通过群聊及第三方知识付费平台直播等方式进行非法荐股,并以买酒送荐股服务的名义获得非法收入。目前,广东证监局和公安机关通过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合计抓获犯罪嫌疑人15人,涉案金额约3300万元。该案件已移送检察院。

对于如何进一步打击非法荐股,汤欣表示,在认清各种“非法荐股”欺诈本质的基础上,应采取多种措施,依法切断其传播虚假信息的网络路径,严肃追究行为人的民事、行政乃至刑事责任,并加强投资者教育。

张志强表示,首先,应通过具体案例教育投资者树立“天上不会掉馅饼”的正确投资理念,一旦发现可疑非法荐股信息,立即拨打举报电话进行举报;其次,各类信息传播平台应严格履行职责,及时清理非法荐股信息;再次,各管理机构应形成合力,建立常态化监督和查处机制;最后,持牌证券服务机构要“洁身自好”,杜绝与非法荐股机构进行各类合作,否则需承担相应责任。